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5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9月19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7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副董事长李铭浚先生、独立董事刘章林先生、王子谋先生、陈柳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其余3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因此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需全部自筹。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在目前融资环境的大背景下，激励对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的认购款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并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

董事唐润光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6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996,651,600 股变更为 997,778,47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6,651,600 元变更至 997,778,478 元，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02:30，会议通知见同日发布的公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5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